

平利县城关镇岩屋沟辉绿岩扩建项目

(固体废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平利县龙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岩屋沟石料分公司

监测单位：陕西红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利县城关镇岩屋沟辉绿岩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利县龙头商贸有限公司岩屋沟石料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龙头村				
主要产品名称	辉绿岩矿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加工 12 万吨辉绿岩矿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加工 11 万吨辉绿岩矿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验收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1 月 15~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市赛隆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市赛隆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3.5 万元	比例	14.7%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固体废物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2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 5、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验字〔2005〕172 号； 6、生态环境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7、《平利县城关镇岩屋沟辉绿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8、平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利县城关镇岩屋沟辉绿岩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函【2017】99号，2017年9月5日； 9、平利县龙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岩屋沟石料分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平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平利县城关镇岩屋沟辉绿岩扩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平利县龙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岩屋沟石料分公司
- (3) 建设性质：改扩建
- (4) 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龙头村。项目南、北侧为山林，西侧为沟渠，东侧为进场道路，项目东侧 320m 处为 S225 平镇公路，交通条件便利。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5) 平面布置

项目分两块区域，项目东侧的加工区域，项目西侧的开采区域，西侧开采区与东侧加工区域形成流水线作业，便于运输。项目南北两侧为山林，通风条件较差，扬尘不易扩散。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规范，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2 项目建设历程及环保手续

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建矿，原开采加工量为 2 万吨/年，随着市场对辉绿岩石料的增加，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5 月委托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平利县城关镇岩屋沟辉绿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7 年 9 月 5 日，平利县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平利县城关镇岩屋沟辉绿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函【2017】99 号。项目扩建在 2017 年 10 月开工扩建，2018 年 3 月建成。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采矿区占地面积约 0.1055km²，加工区占地面积约 666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矿区、加工区、矿山道路、配电房、磅房等，形成年开采加工 12 万吨辉绿岩矿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采矿区	矿区面积 0.1055km ² ，开采境界面积为 0.04km ² 。累计查明建筑石料用辉绿岩矿石资源量：63.61×10 ⁴ m ³ 、约 187.01×10 ⁴ t，目前已开采资源储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程		量: $1.51 \times 10^4 \text{ m}^3$, 约 $4.44 \times 10^4 \text{ t}$ 。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为 4.08 万 m^3/a (12 万 t/a)。采矿方法为水平台阶式采矿法, 设计开采标高为 450m-590m, 生产台阶高 10m, 底盘宽 40m, 最小安全平台宽 36m, 设计最高台阶标高 547m, 最低台阶标高 477m, 最终边坡角 60° , 设计生产剥采比为 0.5: 1。	
	加工区	总占地 6667 m^2 , 设置加工能力为 1500t/d 碎石生产线 1 条。设置碎石加工生产线 1 条, 计划年产建筑用石料 12 万 t。辉绿岩矿运至碎石锤破碎加工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筛分工序, 筛分完成后的石料通过装载机运输至碎石料堆放场地。石料堆放场占地面积 900 m^2 。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矿山道路	长度为 0.6km, 宽 4.5m, 连接矿山与加工厂与平镇公路。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砖混结构 2 层、面积约为 25 m^2 。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生产用水采用山泉水, 加工厂西侧设集水池约 100 m^3 。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磅房	面积约 15 m^2 。钢结构活动板房 1 层。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产和生活用水均取自山泉水, 水塔两座。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矿山生活污水利用 1 座 2 m^3 旱厕收集, 定期清掏, 用于林地施肥, 不外排;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进入 1 座 100 m^3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用于厂区洒水, 不外排。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用电由城关镇引入独立 10KV 线缆至厂区, 加工厂内设置 200KVA、16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	/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表土层弃土暂存表土场, 用于生态恢复治理表土使用; 废石渣暂存拦渣坝内, 定期外运, 用于建筑铺路、砖厂等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项目加工区与采矿区之间的水泥拌合站不属于本项目。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不涉及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矿区储量情况

矿区开采范围由 6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1055km^2 ，开采标高：450-590m。矿区自然地理属巴山北麓，地表多为宽缓的沟谷和斜坡地貌，地形坡度一般为 $25-40^\circ$ ，局部地段可达 45° 以上。区内最高海拔高度 590m，最低海拔高程为 450m，相对高差为 140m，属于底山地貌单元。矿区整体北高南低，山体走势较复杂。

表 2.5-1 本项目矿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	1980 西安 3° 带坐标	
	X	Y
1	3583100.32	36626703.75
2	3582947.34	36626706.04
3	3582951.09	36626910.99
4	3582706.21	36626917.86
5	3582706.34	36627100.91
6	3583106.34	36627096.69
矿山开采标高：450-590m，矿区面积 0.1055km^2		

绿岩矿区内圈核实建筑石料用辉绿岩矿体一条（K1），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累计查明建筑石料用辉绿岩矿石资源量： $63.61 \times 10^4\text{m}^3$ ，约 $187.01 \times 10^4\text{t}$ ，矿山企业在前期的开采过程中主要针对 K1 建筑石料用辉绿岩矿体中部进行了小规模试开采，消耗资源储量： $1.51 \times 10^4\text{m}^3$ ，约 $4.44 \times 10^4\text{t}$ ，目前保有资源量：矿石量 $62.1 \times 10^4\text{m}^3$ ，按密度 2.94g/cm^3 ，折合矿石量 $182.57 \times 10^4\text{t}$ ，根据矿山设计开采能力为年开采辉绿岩矿 12 万 t，剥采比为 0.5：1，预计矿山服务年限为 13 年。

2.6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位置	数量
1	液压挖掘机	卡特 323	开采区	1
2	振动喂料机	Gdz750*2500	加工区	1
3	颚式破碎机	Pew600*8900	加工区	1
4	反击破	Pw1214	加工区	1
5	圆锥破	Cs75	加工区	1
6	振动筛	2060	加工区	1
7	振动筛	1545	加工区	2
8	轮式装载机	Lg953n	加工区	1
9	除尘器风机	/	加工区	3

2.7 产品方案

本项目矿山设计年开采加工 12 万吨辉绿岩矿石，所有矿石均在矿区内自建的加工厂加工成建筑用碎石后外售。项目产品方案组成见表 2.7-1。

表 2.7-1 产品方案组成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1	辉绿岩矿石	05 号石子	0.68 万 m ³ /a	2 万 t/a
2		12 号石子	1.49 万 m ³ /a	4.4 万 t/a
3		13 号石子	0.68 万 m ³ /a	2 万 t/a
4		05 号以下石子及石粉	1.22 万 m ³ /a	3.6 万 t/a
合计		/	4.07 万 m ³ /a	12 万 t/a

2.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7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工作人员均为当地住户，不在项目区食宿。

2.9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用水由集水池配合水塔加压供给，水源为山泉水，满足供水需求。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052m³/a。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2.9-1，水平衡见图 2.9-1。

表 2.9-1 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项目	用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回用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拟排放去向
湿法作业用水	7	7	3	0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继续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0.6	0.12	0	0.48	进入旱厕收集后清掏堆肥
合计	7.6	7.12	3	0.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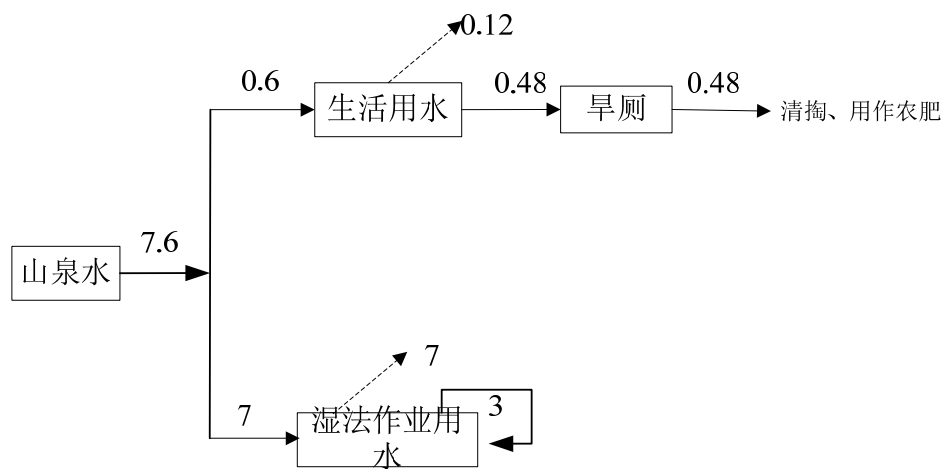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2) 排水

本项目湿法作业，凿岩打眼和加工厂区自动喷淋抑尘用水量约 $7\text{m}^3/\text{d}$ ，经沉淀处理后继续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48\text{m}^3/\text{d}$ ， $129.6\text{m}^3/\text{a}$ ，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作附近山林堆肥；厂区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10 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取露天开采方式开采辉绿岩，将开采的辉绿岩矿加工成建筑用石料，出售作为建筑用石料和道路修筑。辉绿岩矿山采用潜孔钻机打眼、炮眼装药、电雷管起爆落矿，矿石用自卸汽车运输至加工厂区。矿石经破碎机进行两次破碎，再经振动筛进行筛分，分别得到规格为 05 号（粒径 5~10mm）、12 号（粒径 10~20mm）、13 号（粒径 20~30mm）碎石，按规格由装载机输送至各自的堆场进行堆存。05 号以下石料与矿渣作为废料出售。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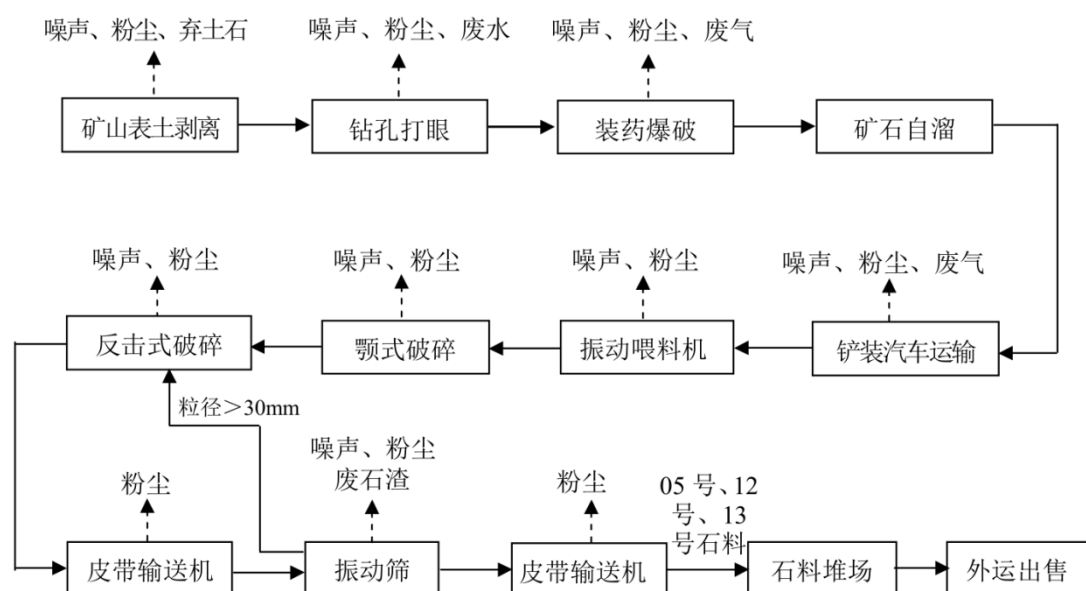


图 2.10-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简述：

本项目矿开采标高为 450~590m，矿体采矿标高在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之上，全部可露天开采。矿山采用露天水平台阶式采矿法，自东向西开采，生产台阶高 10m，最终底盘宽度 40m，最终边坡角 60°。

（1）表土剥离：矿层顶板有厚 0.1~0.3m 不均匀的表土层，平均厚度 0.2m。使用挖掘机剥离表土层，使矿体裸露。

（2）钻孔打眼：在工作平台上用潜孔钻沿开挖自由面布钻一排或数排垂直、倾斜或水平的深孔，前后排孔位可对应布置或相错成梅花形，用雷管控制进行爆破。钻孔打眼采用湿法作业工艺。

(3) 装药：本项目采用深孔爆破作业方式。根据爆破安全距离要求和爆破材料参数，将适量爆破炸药包装入炮眼，采用略大于雷管直径的竹或木质锥棍扎好，将经电阻检查合格的雷管完全埋入药卷内且用雷管脚线与药卷固定好。药卷至眼口间的空眼必须用干湿相宜的炮泥填埋压实，炮泥填好后应将雷管脚线扭结短路，各炮眼联线串联至放炮母线上。爆破炸药采用矿山专用的硝酸铵类炸药。本项目矿山爆破委托平利县民爆公司进行，爆破器材由专车运至工地，当天使用剩余的爆破器材当天清退，交接、使用、清退均有专人负责清点和签字，爆破器材一旦进场，始终专人看管和登记，防止丢失和流失。

(4) 爆破落矿：在爆破工序中采用电雷管引爆。为提高爆破效率和安全性，采用多排微差爆破法。爆破时设立安全警戒线，警戒线距离放炮地点应在 200m 以上距离。检查装药及联线完毕后，发出放炮信号 1 分钟后方可启动发爆器，炮响后 15 分钟内才可进入放炮地点检查，若有未引爆发生，应距爆破眼 0.3m 处钻与之平行的新炮眼，重新装药起爆，爆破后妥善处理残存的雷管和炸药。

(5) 铲装运输：由于采用松动爆破技术，岩石被松动后用装载机进行铲装。矿石采用装载机装载至矿用自卸汽车运至加工厂区喂料斗进行破碎加工。

(6) 碎石加工

矿山露天开采的矿石运至加工厂上料口进行机械破碎，由振动喂料机下料后进行二次破碎。二次破碎后的碎石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惯性振动筛上进行筛分。振动筛通过分层设置孔径大小不同的筛条，可将破碎后的碎石分选成 05 号、12 号、13 号碎石产品，筛分合格的产品分不同粒径通过装载机输送至碎石堆放场，不合格的碎石送回破碎车间二次破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矿区表土层、加工废石渣、袋式除尘器除尘灰、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机修废物。

本项目运输车辆维修在社会维修点，不在项目区维修。

(1) 矿区表土层

本项目辉绿岩矿山为露天开采，在开采之前，对矿山表土进行剥离，对边坡、围岩进行清除，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弃土，由于开采在不断进行，并且是边开采边恢复，表土量无法定量，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环评预计，弃土共产生 3.06 万 m³/a，本项目建有 1 处表土暂存场，产生的表土用于生态恢复治理表土使用。

(2) 加工废石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05 号以下石子及石粉按照废石渣处理，产生量为 3.6 万 t/a，产生的废石渣暂存于项目地，定期外运，用于建筑铺路、砖厂等综合利用。

(3) 袋式除尘器除尘灰

根据废气监测情况，项目袋式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3420t/a，产生的除尘灰性质于加工废石渣相同，定期外运，用于建筑铺路、砖厂等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t/a，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沉淀池泥沙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沉淀池泥沙产生量约 20t/a，每半年清掏一次，干化后用于建筑铺路综合利用。

(6) 机修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修委托专业维修公司进行，产生的机修废物由维修公司带走。

项目固废类别、来源及处理措施等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固废类别、来源及处理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
----	------	------	----	------	----------------	--------	-------------

							求
1	矿区表土层弃土	开采过程	固态	/	3.06 万 m ³	用于生态恢复治理表土使用	是
2	废石渣	加工过程	固态	/	3.6 万	用于建筑铺路、砖厂等综合利用	是
3	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	加工过程	固态	/	3420		是
4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固态	/	1.4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是
5	沉淀池泥沙	生产过程	固态	/	20	每半年清掏一次，干化后用于建筑铺路综合利用	是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依表可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针对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提出的要求均得到了落实，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3.2-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类型		环保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百分比（%）
500	固废		1.2	0.24
	其中	生活垃圾收集桶	0.2	0.04
		1座表土场	1	0.2

表 3.2-2 “三同时”情况落实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固废	矿区剥离表土设置表土堆场堆存，待开采结束后用于植被恢复；废水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干化处理后综合利用，废石渣进行综合利用；少量机修废物应按相关规定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村镇环卫部门处置。	矿区表土层：本项目建有 1 处表土暂存场，产生的表土用于生态恢复治理表土使用。 加工废石渣：定期外运，用于建筑铺路综合利用。 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干化后用于建筑铺路综合利用。 机修废物：本项目设备维修委托专业维修公司进行，产生的机修废物由维修公司带走。 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定期外运，用于建筑铺路、砖厂等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陕西省平利县龙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岩屋沟石料分公司原开采加工规模 2 万吨/a，为了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采石场管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4 号）文件精神，拟将开采加工规模调整为年 12 万吨，加工厂规模不变，通过增加生产时间增加产能。项目矿山面积为 0.1055km²，设计服务年限为 13 年，辉绿岩加工成建筑石料出售。矿山劳动定员 10 人，预计年生产 270 天。

2、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经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利县城关镇岩屋沟辉绿岩矿扩建项目的备案的通知》（平发改工字[2017]51 号）文件备案，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开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矿区位于巴山北麓，S225 省道西侧，设计开采标高为 450~590m，低于 1500m，处于适度开发区内，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本项目设计开采规模为 12 万 t/a，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深入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采石场管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4 号）文件要求。

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开山采石削山建房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规定，禁止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露天开山采石。本项目矿山均不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及省道其可视范围内，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陕西省开山采石削山建房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经查阅《安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 年）》可知，本项目开采的矿种为辉绿岩矿，矿区生态环境较好，不在禁止、限制开发区，为允许开发区。

因此本项目符合安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本项目为辉绿岩矿开采项目，所开采的辉绿岩矿属于平利县矿产资源开发规划重点开发的矿种，平利县国土资源局颁发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 C6109262011037130107393）；城关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龙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岩屋沟石料分公司采矿证延期申请的批复》（城政发[2017]20 号），平利县国土资源局《关于给平利县龙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延续颁发平利县城关岩屋沟辉绿岩矿采矿许可证的通知》，延续采矿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 日。项目区不属于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符合《安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 年）》要求。

项目调整后的开采规模为 12 万 t/a，其生产规模大于 10 万 t/a，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采石场管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4 号）关于“新建采石矿山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10 万吨/年”的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内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的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冲河地表水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项目矿区四周声环境昼、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矿区声环境状况良好。

5、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矿山开采工人年产生生活垃圾量 2.7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场处置。矿山开采过程年产生表土 2.04m³、年产生废石渣 3.6 万 t 表层剥离表土堆放于弃土场中，待闭矿后用于植被恢复覆土绿化，废石渣等作为建筑用石料综合利用或外售。

6、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采取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妥善处置，废水实现

零排放，工程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要求与建议

1、建设单位应具有环境工程资质的单位对弃渣场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弃土石渣妥善安全处置。

2、建设单位应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境风险的环节制定具体预防措施，为出现事故后的应急处理措施制定具体方案。

3、该项目投入生产后，由平利县环保局组织对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4.3 审批意见

一、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固废）：

1、矿区剥离表土设置表土堆场堆存，待开采结束后用于植被恢复；废水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干化处理后综合利用，废石渣进行综合利用；少量机修废物应按相关规定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村镇环卫部门处置。

2、采用合理化、科学化的开采方案，以减少对生态植被扰动面积；采用科学的施工技术，减少对生态环境消极影响。

3、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矿山开采完毕后，对开采场地进行平整，及时对表土场进行覆土绿化，确保生态植被恢复。

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有关人员培训和演练，并储存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

5、加强矿山“三废”达标排放和矿区环境质量的监控，定期监测，建立健全技术档案，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6、不得在公路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露天开山采石。

7、该项目实施环境监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制度严格的规章制度，落实企业环保机构、人员及环保治理资金，并主动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调查内容:

5.1.1 固（液）体废弃物调查

- (1)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的种类;
- (2) 各种固体废弃物的最终处置去向;
- (3) 对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堆存、转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六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6.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年开采加工 12 万吨辉绿岩矿石。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每日工况如下：

表 6.1-1 验收监测期间每日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负荷（%）
2019.1.15	444t/d 的辉绿岩矿山	343t/d 的辉绿岩矿山	77.4
2019.1.16		373t/d 的辉绿岩矿山	83.9
2019.1.17		347t/d 的辉绿岩矿山	78.2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均达到了 75%及以上。另外，根据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设备以及自动喷淋系统、袋式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验收调查结果：

6.2 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

矿区表土层：本项目建有1处表土暂存场，产生的表土用于生态恢复治理表土使用。

加工废石渣：废石渣定期外运，用于建筑铺路综合利用。

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干化后用于建筑铺路综合利用。

机修废物：本项目设备维修委托专业维修公司进行，产生的机修废物由维修公司带走。

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定期外运，用于建筑铺路、砖厂等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七

验收调查结论：

7.1结论

7.1.1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

矿区表土层：本项目建有1处表土暂存场，产生的表土用于生态恢复治理表土使用。

加工废石渣：废石渣定期外运，用于建筑铺路综合利用。

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干化后用于建筑铺路综合利用。

机修废物：本项目设备维修委托专业维修公司进行，产生的机修废物由维修公司带走。

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定期外运，用于建筑铺路、砖厂等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现场检查，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7.2建议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到固体废物完全合理处置。